

#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受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罗小平、许杰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。

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，本所假设：

- 1、审验文件中的所有签署、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，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- 2、审验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宜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- 3、审验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，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、有效的授权；
- 4、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，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在此基础上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贾明女士主持会议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《会议通知》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。

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,316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81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。

根据统计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1,3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1,3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3、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1,3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1,3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5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1,3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6、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1,3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1,3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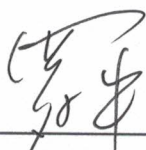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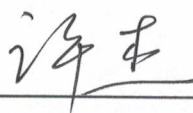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见证律师 (签字):

负责人 (签字):

  
罗 小 平

  
罗 小 平

  
许 杰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